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
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1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74708000320210013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1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向绪茨(资产评估师)、彭娟(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
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
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
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
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925.0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513.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11.5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84.32 万元，增值额为
24,872.77 万元，增值率为 387.9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
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 101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注册资本：41,181.9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

法定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厂房C栋2-5楼

经营场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厂房C栋2-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MD7W3T

法定代表人：曾爱良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8日

经营期限：2016年03月08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电子与电力电子装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鼎力智能由顾克毅认缴出资1,200万元，胡运安认缴出资900万元，合肥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00万元，在2036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鼎力智能核发注册号为91441300MA4UMD7W3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运安，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至联穗验字[2016]M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鼎力智能已收到合肥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毅	1,200.00	-	40.00%	货币
2	胡运安	900.00	-	30.00%	货币
3	合肥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900.00	100.00%	

2016年7月11日，鼎力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运安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以900万元价格转让给曾爱良，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胡运安与曾爱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7月18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3日，惠州中鸿新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鸿信粤龙验字[2016]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鼎力智能已收到顾克毅、曾爱良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顾克毅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曾爱良以货币出资900万元。鼎力智能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毅	1,200.00	1,200.00	40.00%	货币
2	曾爱良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3	合肥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7年8月29日，鼎力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合肥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以900万元价格转

让给顾克毅，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合肥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顾克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11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毅	2,100.00	2,100.00	70.00%	货币
2	曾爱良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7年9月12日，鼎力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顾克毅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曾爱良、4.8%的股权以144万元价格转让给曾耀章，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顾克毅分别与曾爱良、曾耀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18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毅	1,806.00	1,806.00	60.20%	货币
2	曾爱良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3	曾耀章	144.00	144.00	4.8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7年10月25日，鼎力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顾克毅将其持有的公司3.00%股权以18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瑞，股东曾耀章将其持有的公司4.80%股权以288万价格转让给蔡东辉，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顾克毅与杨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曾耀章与蔡东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0月30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毅	1,716.00	1,716.00	57.20%	货币
2	曾爱良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3	蔡东辉	144.00	144.00	4.80%	货币
4	杨瑞	90.00	90.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8年9月28日鼎力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鼎力智能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2018年10月8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毅	11,440.00	1,716.00	57.20%	货币
2	曾爱良	7,000.00	1,050.00	35.00%	货币
3	蔡东辉	960.00	144.00	4.80%	货币
4	杨瑞	600.00	9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3,000.00	100.00%	

2019年8月23日，鼎力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顾克毅将其持有的鼎力智能3.04%股权以91.2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明、2.00%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梁红云、17.00%股权以51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文胜、3.00%股权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海市康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00%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16%股权以364.80万元价格转让给赢合时代（哈尔滨）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杨瑞将其持有的公司3.00%股权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红舜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8月27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爱良	7,000.00	1,050.00	35.00%	货币
2	王文胜	3,400.00	510.00	17.00%	货币
3	深圳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390.00	13.00%	货币
4	赢合时代（哈尔滨）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2.00	364.80	12.16%	货币
5	顾克毅	2,000.00	300.00	10.00%	货币
6	蔡东辉	960.00	144.00	4.80%	货币
7	黄明	608.00	91.20	3.04%	货币
8	珠海市康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0	90.00	3.00%	货币
9	梁红云	400.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3,000.00	100.00%	

2019年12月11日，鼎力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鼎力智能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2019年12月12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爱良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2	王文胜	510.00	510.00	17.00%	货币
3	深圳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13.00%	货币
4	赢合时代（哈尔滨）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4.80	364.80	12.16%	货币
5	顾克毅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6	蔡东辉	144.00	144.00	4.80%	货币
7	黄明	91.20	91.20	3.04%	货币
8	珠海市康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0%	货币
9	梁红云	60.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20年3月19日，鼎力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顾克毅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顾克毅与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20年4月1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爱良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2	王文胜	510.00	510.00	17.00%	货币
3	深圳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13.00%	货币
4	赢合时代（哈尔滨）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4.80	364.80	12.16%	货币
5	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6	蔡东辉	144.00	144.00	4.80%	货币
7	黄明	91.20	91.20	3.04%	货币
8	珠海市康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0%	货币
9	梁红云	60.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20年11月9日，鼎力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文胜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以51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王文胜与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20年11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20年11月24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爱良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2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00	17.00%	货币
3	深圳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13.00%	货币
4	赢合时代（哈尔滨）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4.80	364.80	12.16%	货币
5	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6	蔡东辉	144.00	144.00	4.80%	货币
7	黄明	91.20	91.20	3.04%	货币
8	珠海市康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0%	货币
9	梁红云	60.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21年10月22日经鼎力智能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赢合时代（哈尔滨）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12.16%的股权以人民币2,918.40万元、股东珠海市康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3%的股权以人民币720.00万元转让给许小菊，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鼎力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爱良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2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00	17.00%	货币
3	许小菊	454.80	454.80	15.16%	货币
4	深圳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13.00%	货币
5	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	蔡东辉	144.00	144.00	4.80%	货币
7	黄明	91.20	91.20	3.04%	货币
8	梁红云	60.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深圳市鼎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7日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A1栋206	
法定代表人	曾爱良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0TE5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电子装置、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鼎力智能	100.00%

(2)岳阳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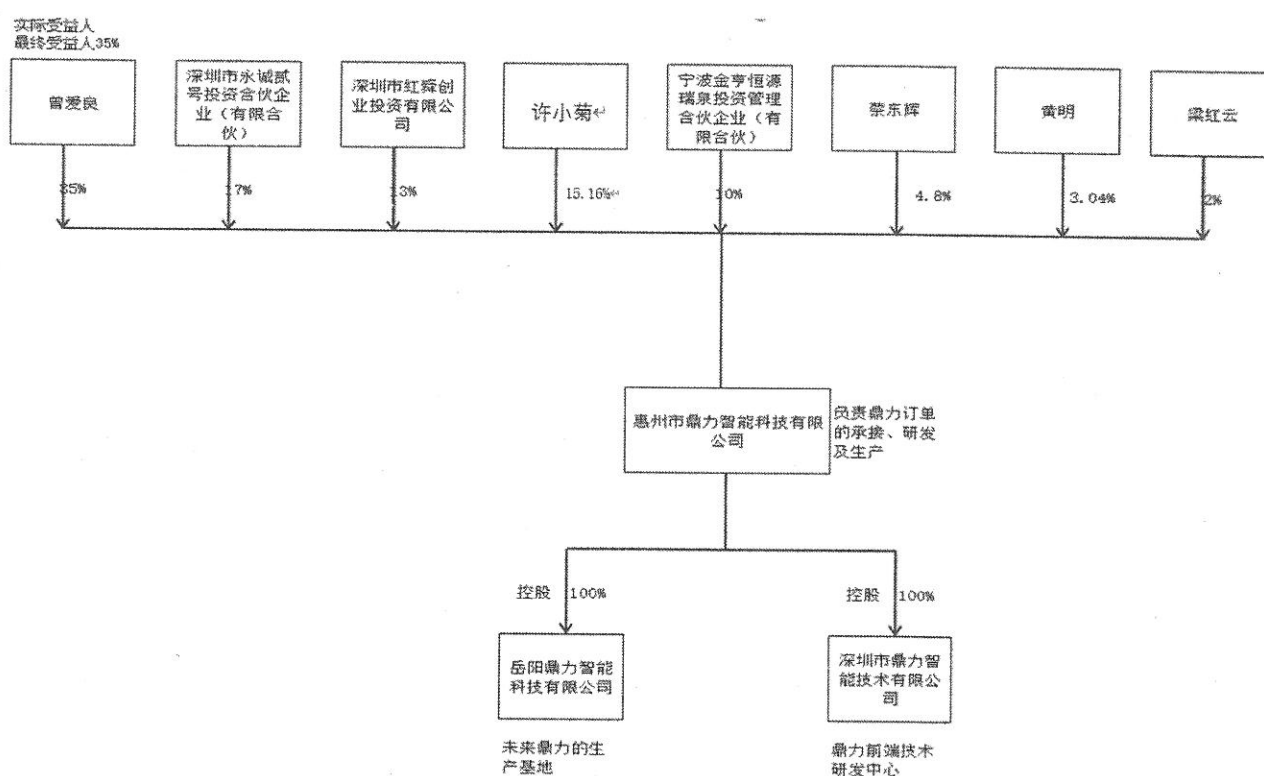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岳阳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公司地址	湖南省临湘市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湾工作部401室
法定代表人	曾爱良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QUNL24C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营范围	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与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鼎力智能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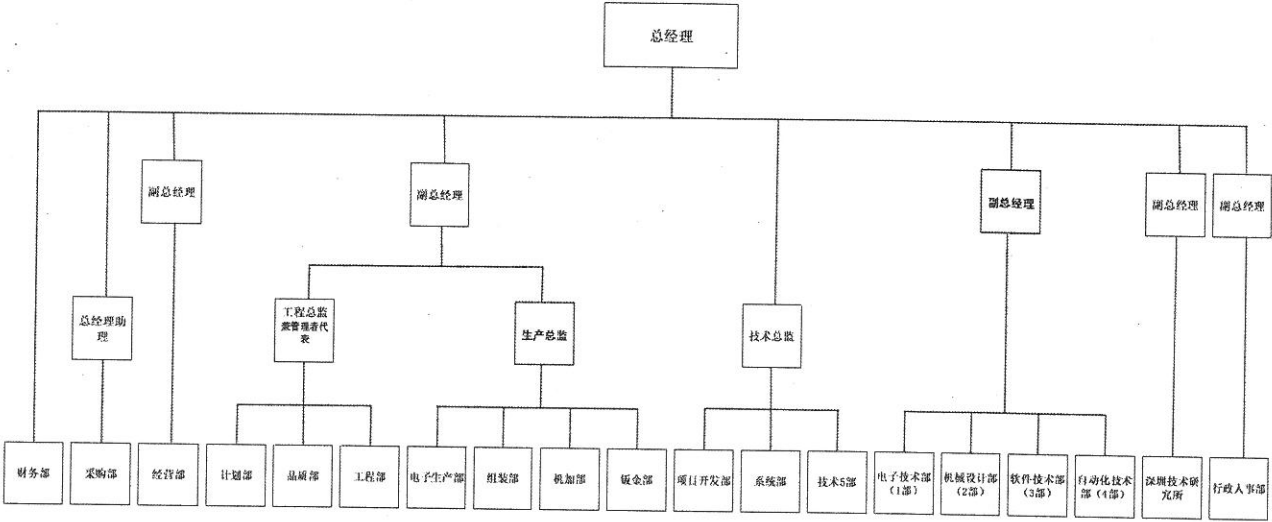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出具报告日，鼎力智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截至评估基准日，鼎力智能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公司专利、商标、著作权情况

(1) 专利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实时检测充放电回路接触阻抗的电路	ZL201720214165.8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7.03.06	2017.10.24
2	用于化成成分容设备的测试切换电路	ZL201720203572.9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7.03.03	2017.10.24
3	一种用于方型硬壳电池的导向夹具	ZL201720237175.3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7.03.13	2017.11.07
4	一种充放电夹具装置	ZL201720242220.4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7.03.13	2017.11.07
5	一种电池反接防漏电流电路	ZL201720203156.9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7.03.03	2017.11.07
6	一种低漏电流的多通道开关电路	ZL201720239182.7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7.03.13	2017.12.05
7	一种带消防和负压功能的电池充放电用夹具模组	ZL201920174459.1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9.01.31	2019.10.25
8	一种具有散热和烟雾检测功能的电池充放电设备	ZL201920172022.4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9.01.31	2019.10.25
9	一种电池充放电设备的测试机构	ZL201920174237.X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9.01.31	2019.10.25
10	一种集成的电池充放电设备	ZL201920173926.9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9.01.31	2019.11.29
11	一种具有自密封功能的锂电池化成排气机构	ZL201920485151.9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9.04.11	2019.11.29
12	一种全自动锂电池自动插钉装置	ZL201820329574.7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8.03.12	2018.11.0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3	一种一体式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机	ZL201820329595.9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8.03.12	2018.11.02
14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负压化成装置	ZL201820329575.1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8.03.12	2018.12.14
15	一种锂电池柔性托盘工装	ZL201820329629.4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18.03.12	2018.9.28
16	一种圆柱形电池定位固定装置	ZL202020397867.6	实用新型	鼎力智能	2020.03.25	2020.10.26
17	一种圆柱电池定位导向及负压吸气机构	ZL201810226557.5	发明专利	鼎力智能/佛山市汉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8.03.19	2020.04.03
18	一种集成的电池充放电设备	ZL2019100990894	发明专利	鼎力智能	2019.01.31	(实质审查)
19	一种电池充放电设备的测试机构	ZL2019100984535	发明专利	鼎力智能	2019.01.31	(实质审查)

注：上表中第 12-15 项专利系从徕威尔智能受让所得；第 18、19 项发明专利暂未取得授权证书。

(2) 商标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21535310	第 7 类	自主申请	2017.11.28-2027.11.27

(3) 著作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拥有 9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类别	著作内容	申请人
1	2016SR328428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软著	化成分容控制软件 V1.0	鼎力智能
2	2016SR328354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软著	化成分容机精度校准软件 V1.0	鼎力智能
3	2019SR0092193/3512950	2019 年 1 月 25 日	软著	电池充放电安全生产控制软件 V1.0	鼎力智能
4	2019SR1326482/4747239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软著	用于数据导出的模板编辑软件 V1.0	鼎力智能
5	2019SR1326009/474676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软著	后处理软件自动更新开发系统 V1.0	鼎力智能
6	2019SR1333795/475455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软著	二次电池全自动智能检测产线生产控制系统[简称：TPMS]V1.0	鼎力智能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类别	著作内容	申请人
7	2019SR1421717/4842474	2019年12月24日	软著	化成分容软件数据处理性能提升开发软件V1.0	鼎力智能
8	2020SR1785065	2020年12月10日	软著	仓储控制软件[简称: WCS] V1.0	鼎力智能
9	2020SR1785064	2020年12月10日	软著	一体式锂离子电池充放电控制系统[简称: ECS] V1.0	鼎力智能

6. 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5/31
总资产	35,886.16	52,999.13
总负债	29,839.10	46,308.34
所有者权益	6,047.06	6,690.79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5/31
总资产	35,583.09	52,925.05
总负债	29,809.62	46,513.50
所有者权益	5,773.46	6,411.55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8,194.76	10,105.17
利润总额	2,036.24	759.20
净利润	1,847.99	643.73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7.99	643.73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7,498.18	10,105.17
利润总额	1,971.15	753.5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净利润	1,786.92	638.08

被评估单位 2020 年、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因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999.1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308.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0.79 万元；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925.0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513.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11.55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致。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列入清查范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1)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各种电子元器件、电气标准件部品、气动部品、钣金加工件、机加工件、线缆等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截止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存放于厂区的仓库内。

(2)在库周转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为低值易耗品。

(3)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加工完成后的各种规格型号的圆柱电池充放电设备、软包/聚合物电池充放电设备、方形电池充放电设备、扣式电池充放电设备、OCV/ACIR 测试设备、DCIR 测试设备、电池分选设备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存放于厂区的库房内。

(4)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备品配件及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电气标准件部品、气动部品、钣金加工件、机加工件、PCB 电路板等。

(5)发出商品：主要为发送给客户完工后的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型动力电池化成/分容全自动化生产线、可充放电电池全自动化生产线及定制化单机设备、扣式电池充放电设备、OCV/ACIR 测试设备、DCIR 测试设备、电池分选设备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客户未完成验收。

2.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对岳阳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

列入清查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车辆：共计 16 项，主要为斯柯达牌 SVW71615FM 轿车 1 辆、宝马 1998CC5 座 1 辆、宝骏 730 商务车 1 辆、叉车 11 辆、承重 3T 手推车 2 辆，购置时间在 2018-2021 年之间，正常使用状态。

(2)机器设备：共计 329 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用设备，购置时间在 2018-2021 年之间。机器设备保管良好，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共计 412 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的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用电子设备，于 2018-2021 年内购入，截止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保管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4.使用权资产

评估基准日的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租入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的使用权，租赁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世居企业管理 (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厂房部分宿舍	高管宿舍 3 套和 1 间，员工宿舍 24 间	住宿	2019.06.01-2022.05.31
惠州市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厂房 C 栋 2-5 楼、J 栋 3 楼、A 栋 1 楼	22,934.64	办公和生产	2021.01.01-2023.12.31
深圳市洪韦胜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福海信息港 A1 栋 206	160.00	办公	2021.01.01-2022.08.24

5.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账上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6.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7.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引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

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3.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2.《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 年);
- 5.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

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再加上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鼎力智能目前运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鼎力智能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被评估单位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账单和明细账，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数量、单价、金额和对账单及明细账均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合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票据，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票据可收回金额。

(4)应收账款融资，评估人员核对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销售电池检测设备款、备用金等，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合同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应收取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①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合同资产评估为零；
- ②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合同资产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 ③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合同资产，采用合同资产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合同资产可回收金额。

(7)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8)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①原材料：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一致。

原材料的评估值按照如下方法评估：

先由企业的市场部门判断各项原材料的现有和预计需求，再根据各项原材料的购入成本或者近期市场价格结合库龄时间和保质期状况综合判断其评估值。

②在库周转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为低值易耗品。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值按照如下方法评估：

先由企业的市场部门判断各项在库周转材料的现有和预计需求，再根据各项在库周转材料的购入成本或者近期市场价格结合库龄时间和保质期状况综合判断其评估值。由于被评估单位低值易耗品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产成品（库存商品）：为充放电检测装置、化成分容设备等。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不含税销售单价通过查询基准日市场的销售价扣减增值税后确定，实有数量通过对产成品抽查盘点后确定。

④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同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方法一致，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⑤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领用的原材料的在产品，通过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因无法对应后续具体的产成品，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在产品的评估值按照如下方法评估：

先由企业的市场部门判断各项在产品的现有和预计需求，再根据各项在产品的购入成本或者近期市场价格结合库龄时间和保质期状况综合判断其评估值。由于被评估单位低值易耗品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因鼎力智能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购入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有关的设备的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为不含税价。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

a.对价值较大设备的首置成本，主要由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b.对于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c.设备购置价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d.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e.设备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其安装费视具体情况而定，若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则不考虑上述费用。

f.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g.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B.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A.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C.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入的计算机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使用权资产

核算内容为租入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的使用权。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查看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是否相符；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取得纳税凭证，核对是否相符。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核算内容为合同资产中账龄超过一年的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应收取的款项。

评估方法同合同资产评估方法。

9.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收益法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因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和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大，且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故本次的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模型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有息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m/12}} + \sum_{i=1}^n \frac{F_i}{(1+r)^{(i-1.5+m/12)}} + \frac{F_t}{r \times (1+r)^{(n-1.5+m/12)}}$$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t :永续期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0 :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m :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i :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6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2026年底。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及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无限期确定。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使用权资产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负债合计数的差额，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有息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0月2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1年9月3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未来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销售价格保持评估基准日水平，其他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5.假设上游供应商能够充分保障鼎力智能未来盈利预测中所预测的各年原材料采购量；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运营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

目前的水平；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11月28日，鼎力智能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0796，认定有效期为3年。鼎力智能于2021年7月向相关部门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已通过网络初评。假设未来年度鼎力智能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925.0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6,513.5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11.55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284.32万元，增值额为24,872.77万元，增值率为387.94%。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925.05万元，评估价值为54,514.95万元，增值额为1,589.90万元，增值率为3.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6,513.50万元，评估价值为46,513.5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11.5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8,001.45万元，增值额为1,589.90万元，增值率为24.8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734.42	51,098.09	1,363.67	2.74
非流动资产	2	3,190.63	3,416.86	226.23	7.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279.25	279.25	
固定资产	4	693.89	703.86	9.97	1.44
在建工程	5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	10.70	10.7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486.04	2,423.05	-62.99	-2.53
资产总计	9	52,925.05	54,514.95	1,589.90	3.00
流动负债	10	45,047.49	45,047.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1,466.01	1,466.01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46,513.50	46,513.50	0.00	0.00
净资产	13	6,411.55	8,001.45	1,589.90	24.80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84.3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1.45 万元，两者相差 23,282.87 万元，差异率为 290.98%。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

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1,284.32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

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引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110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长期借款账面值 2,76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期限在三年的借款，由鼎力智能与其股东曾爱良作为共同借款人。其中包括本金 2,741,686.13 元、利息 18,313.87 元。

(五)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一笔法院冻结资金，为冻结的招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账号：752900387810218）的 1,541,992.00 元，系鼎力智能与深圳市爱速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的纠纷。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1 月 28 日，鼎力智能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0796，认定有效期为 3 年。鼎力智能于 2021 年 7 月向相关部门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已通过网络初评。

(七)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鼎力智能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赢合时代（哈尔滨）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 12.16% 的股权以人民币 2,918.40 万元、股东珠海市康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 3% 的股权以人民币 720.00 万元转让给许小菊，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

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

资产评估师：向绪茨



资产评估师：彭娟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40500T

名称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501
法定代表人 向绪茨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31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88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42号)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向绪茨。

三、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80003，序列号：00006211，发证时间2008年10月7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向绪茨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070014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7-30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6-16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彭娟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180079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9-03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6-16

